

臺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
【北投區】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派案原則

壹、輪序派案

- 一、以有簽訂合作意向 B 單位優先派案，倘單位皆無人力則派予非合作意向單位。
- 二、派案模式包含指派模式、輪派模式、改派模式。
 - (一) 指派模式：依案家指定或服務單位開發轉介，將由指派單位提供服務。
 - (二) 輪派模式：依照管中心提供之序號及與本單位簽約順序各別聯繫 B 單位進行輪派。
 - (三) 改派模式：倘輪派 B 單位未於規範時間內回覆或回覆無人力時，本單位將於設立改派群組詢問之合作單位，並依服務單位人力及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進行派案。

貳、記點機制

- 一、B 單位接受本單位照會之個案，應於照會當日起 1 個工作天聯繫案家，倘無法於 7 個工作天（含照會當日）提供服務，應主動告知本單位，經本單位查獲未盡告知延遲服務時效，每案記點 1 點。
- 二、B 單位未知會本單位，擅自與案家調整服務時間或項目，每案記點 2 點。
- 三、B 單位未依本單位照顧計畫頻次或自行增加服務次數等，經查獲服務紀錄及申報不實，每案記點 2 點。
- 四、B 單位未事先知會本單位，即無故終止服務個案，造成服務中斷，每案記點 3 點。
- 五、B 單位服務員倘離職，未提早 2 週前知會本單位，造成服務中斷，每案記點 1 點。
- 六、B 單位服務個案發生申訴或陳情案件，初步未經處理或協調，本單位可要求 B 單位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與策進作為，案件如歸責為 B 單位，每案記點 1 點。
- 七、B 單位未經本單位同意擅自將個案資料，如：服務紀錄、評估資料，提供給個案或其他服務單位者，每次記點 3 點。

參、停派原則

- 一、依照管中心提供特約單位異動通報單，如：屢次違約記點，則停止派案。
- 二、B 單位於契約期間記點累計超過五點，則停止派案。

肆、終止契約及與新特約 B 單位合作派案模式

- 一、依照管中心提供特約單位異動通報單，如：評鑑不合格單位、歇業單位，則終止契約。
- 二、建請轄區新特約 B 單位主動聯繫本單位，依單位服務量及服務品質納入簽約合作派案。